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士秩字第6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
被移送人 郭志義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3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542404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志義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0日21時4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報案人洪家慶證述：115年6月10日21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水岸發現1名中老年男子在吸食強力膠，他把強力膠灌在透明塑膠袋，邊搓邊用口鼻在塑膠袋內吸食，袋子內的膠體是強力膠的黃色，且周遭都是很臭的強力膠味，我有拍他吸食強力膠的照片兩張，他四處亂跑騷擾他人，把吸食強力膠的塑膠袋不知丟往何處等語。

(二)報案人洪家慶提供之照片兩張。

(三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。

三、被移送人雖否認有何吸食強力膠之行為。惟查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接獲報案，報案人為前開證述，並提供照片兩張可佐，被移送人違序行為事證明確，應

01 依法處罰。

02 四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
03 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04 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有將強力
05 膠置於塑膠袋內，吸食強力膠產生氣體之行為，有上開事證
06 在卷可稽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
07 條第1款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之規定。本院
08 審酌被移送人否認違序行為之態度，兼衡其行為之動機、目
09 的、手段，並參酌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參警詢筆錄所
10 載），及本次違序行為之危害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11 所示之罰鍰。

12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20 書記官 郭如君